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文件

东方理工教〔2025〕1号

关于印发《宁波东方理工大学 本科生选择（转）专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本科生选择（转）专业实施办法》已经2025年第5次（总第15次）教务长系统办公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

本科生选择（转）专业实施办法

为贯彻以人为本、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最大限度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培养需求，努力创造宽松的求学环境，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专业人才，我校实行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的制度。本科生选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充分尊重学生选择专业的权利。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本科生选专业

第一条 我校本科生教育实行通识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的模式。学生入校时不分专业，不分学科门类，首先进行通识教育。学生在符合我校继续就读资格条件的前提下，可按规定程序自由选择专业。教学工作部在学生第一学年春季学期结束前统一组织学生选专业工作。学生可在规定时段提出选专业申请，经专业所在学部（二级学院）及教学工作部备案后，学生正式进入专业学习。在此之后，学生如需变更专业，需申请转专业。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各学部和专业需要以文字或宣讲会的形式介绍相关专业基本情况、培养方案以及毕业要求等。

第三条 选专业工作在教务系统上进行。在导师的指导下，学生在系统上填报专业志愿。

第四条 第二学年秋季开学未进入专业的学生，每学期末有

一次专业补录机会，但须在四年标准学制内进入专业。

第五条 各学部在专业录取工作完成后，应将学部内各专业录取学生名单提交教学工作部，由教学工作部负责汇总各专业录取结果。教学工作部负责对进入专业的学生统一进行学籍变更。

第二章 本科生转专业

第六条 学生专业信息的学籍变更工作结束后，如学生需更换专业，应在与学术导师充分沟通并详细了解转入专业要求的基础上，正式提出转专业申请、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七条 学生转专业程序须在四年标准学制中完成。正在休学的学生或已达到退学程度的学生不可申请转专业。

第八条 各学部应充分尊重学生转专业的意愿，各学部不能无故拒绝学生的转出申请。专业转入条件同学生选专业的条件。

第九条 学生转专业应填写《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个人成绩单后交教学工作部。教学工作部对完成转专业手续的学生进行学籍变更。

第十条 由转入专业根据培养方案认定学生之前修读课程的性质，如不满足培养方案要求的，须按现有专业要求补修或重修相关课程。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

2025年8月27日印发
